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存货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全资子公司天目山健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天目山”）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核销处理。本次核销存货处理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税前利润 2,596,957.33 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存货核销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存货核销概述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目山的业务发展整体规划发生调整，导致其部分产品及包装配套材料已无使用价值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存货进行了清查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核销处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次核销存货账面原值 3,092,147.88 元（其中本年已计提跌价准备 628,850.52 元），报废销毁处理后进项税转出 133,659.97 元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税前利润 2,596,957.33 元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资产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存货核销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

三、本次存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存货账面原值3,092,147.88元（其中本年已计提跌价准备628,850.52元），报废销毁处理后进项税转出约133,659.97元。本次核销将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税前利润2,596,957.33元。

本次核销存货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